

學生證遺失切結書(離校用)

本人學生證因保管不慎而遺失，無法於辦理離校時送交註冊組註記，特填具此切結書以聲明並遵守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本人已確實完成學生證掛失系統之掛失程序(含辦妥悠遊卡註銷/退費)，且已知悉日後學生證若尋獲，將無法繼續使用悠遊卡功能。

(掛失程序：單一入口網→教務資訊系統→我的申請→學生證掛失系統)

- 二、若有尋獲定當自行銷毀，不作為在學證明或其他用途。
- 三、如有虛偽不實之情事，具切結書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務處註冊組

切 結 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學 號：

系 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